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的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东达沟村东达山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东达沟村东达山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2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63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07-2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 企业名录（内蒙古）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内蒙古 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内蒙古甲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150291057847843R	8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